



專題：活化水岸 生態治河成果豐

目前生活污水佔河川污染比重最高，為徹底整治水污染，環保署近年採行生態工法整治，除了能增加河川水岸活化面積，並有提高河川生態效益，及對民眾提供環境教育功能。

河川污染主要來自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工業廢水，除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外，生活污水方面，則尚需仰賴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

下水道普及率低 採生態工法因應

但目前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過低，致使過多污染進入河川，部分河川超過涵容能力，水質不佳，截至98年8月底止，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21.6%，多數家庭污水仍經由雨水排水溝直接排入河川，致生活污水佔河川污染比重達63.4%。

為加強推動河川污染整治，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截取排入河川之晴天排水，設置人工溼地或現地處理設施處理，以作為污水下水道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採行近自然生態工法(或現地處理工法)等方式執行，攔截污染物直接排入河川。除可減少晴天排水直接排入河川的污染量，並能增加河川水岸活化面積，及提高河川生態效益及環境教育功能。

現地處理工法因地制宜，考量污染負荷、土地大小、

水力條件、人文社會等，有別於傳統的污水集中處理方式，係在各污染源附近利用建置人工溼地、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漫地流等方式，透過污水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並伴隨著工程設計時，整體自然環境之考量，提昇場址週遭之景觀改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教育之功能。

治河有成 7年減污10%

截至98年8月底止，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84處—其中人工溼地達44處。場址總面積達387.75公頃、設計處理水量每日約23萬3,000公噸，設計去除生化需氧量每日3,275公斤。另統計全國河川污染長度顯示，嚴重污染長度比例已由91年14%降至97年4.2%。重要案例說明如下：

一、鹿角溪人工溼地：

位於台北縣樹林鹿角溪與大漢溪匯流口高灘地，承接鶯歌鎮及樹林鎮生活污水，包含水域、陸域約16公頃，設計污染削減成效：生化需氧量約74%、懸浮固體77%、氨氮約73%。另場址生態豐富，已記錄等數十種

目錄

專題：活化水岸 生態治河成果豐.....	1
發布全面納管之事業類別 明年1月生效.....	3
設置推動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	3
2年內完成加油站土水污染調查.....	4
環保署將加嚴對高科技產業污染管制.....	4
未來海拔1500米以上之開發案 擬實施環評.....	5
將增列「鋁、鎳」兩項飲用水管制標準.....	5
環保裁罰處分公布上網 資訊更透明.....	5
中美專家參與河川及海洋污染應變實兵演練.....	6
別讓地球碳氣·台灣碳標籤徵選.....	6
簡訊.....	7
活動.....	7

鳥類。

二、大漢溪打鳥埤人工溼地

面積達13公頃，每日可處理11,000公噸污水，污染削減效率生化需氧量63.2%、懸浮固體58.3%、氨氮74.4%，污水來源主要引取大漢溪支流大安圳的水進入自然淨化系統，改善大漢溪的水域環境。

三、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工程：

位於屏東縣麟洛鄉台糖隘寮溪農場旁，場址面積約2.8公頃，每日污水處理量達2,000公噸，場址內另搭配設置入口景觀區、觀察平台與人行步道，使參觀民眾得以到此處休閒與觀察。

環保署的生態工法整治，正採行以下策略：

(一)配合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進行設置

推動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係配合河川污染整治進行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推動，以集中人力及資源執行。

(二)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完成前的應急措施

公共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為國家的基礎建設；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可大量削減污染，有不可取代性。污水處理廠有可處理高濃度、高污水量、高單位面積處理效率、不受氣候環境變化、土地面積較小及操作穩定性高等特性。河川水質現地處理，例如人工溼地，所需的土地面積較大，因自然淨化，故操作的去除率受日照、植栽生長等氣候影響而不穩定。

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進度緩慢，為削減河川的污染量，可採取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截流處理晴天排水等措施。河川水質現地處理僅作為削減污染的應急措施之一，以補足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的不足，但不應取代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營運。

(三)截取排入河川的晴天支流排水處理

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前，家庭污水即由雨水排水溝排入河川，有機污染物消耗河川中溶解氧量，河川缺氧時即發臭。因此，在污水排入河川前，利用人工溼地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等現地處理措施攔截污染，可削減部分污染。雨天因河川流量大水質較佳，不截取處理；晴天排水污染濃度較高，截取處理效率較大。

(四)因地制宜視現地條件選用適當工法

河川水質現地處理係配合河川排水或污染源而設置，宜依整治目標、去除污染物標的、現地排水水質的濃度、排水水量特性、水力條件、排水高程、距住家距離、現地土壤性質、地下水位、當地文化、是否位於河川衝擊面等條件，選用設計適當的工法。

(五)最低動力需求並附帶生態效益之設計

為減少河川現地處理後續操作維護費，設計時以減少動力抽送為設計原則；當現地土地面積足以全量處理排水時，以全量設計為原則；但當土地面積不足時，則須以去除最大的污染量為設計考量。

生態增益的設計，以鳥類、植物等活化工溼地等現地處理；河岸景觀的設計，加值民眾對現地處理的支持度及感官外，促使民眾親近，以活化河岸；融入環境教育的設計，行銷環境永續的概念。

累積本土經驗 落實溼地功能

由於影響生態系統之因素包括氣候、周遭環境、污染種類及負荷、生態選擇等，故難以直接利用其他國家之數據及研究成果，必須累積經驗，建立本土之資料，方能落實人工濕地應有功能。例如人工濕地常需大面積土地，台灣受限於地狹人稠，相關工程之引進，需考量寸土寸金環境條件並加以修正調整，方得發揮污染減量之效益。

環保署未來持續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

一、加強教育宣導及培訓執行人力

為順利推廣應用生態工法治河之工作，將藉由宣導文件、研討會、訓練班等交流平台，對一般民眾及地方政府，進行多元之溝通與討論，以加強教育宣導及培訓執行人力，落實水環境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成效。

二、加強後續操作維護管理

持續推動縣市政府結合當地社區或民間團體，以認養或作為生態教育場所的方式，加強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一方面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另一方面亦能落實環保教育，讓民眾能夠親水，進而關心河川水質，共同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三、動態管理各項河川污染整治事宜

將配合河川污染整治的需要，結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資源，朝向水質淨化、活化河岸的目標持續推動。並針對9條重點河川加速整治工作之進行，祈使河川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圖：鹿角溪人工溼地

廢棄物管理

發布全面納管之事業類別 明年1月生效

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於9月21日修正發布「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環保署於日前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類別，包括：

- (1) 大型事業。(環保署網路傳輸申報系統 (<http://ems.epa.gov.tw>) 所列事業名單)
- (2) 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3)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
- (4)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5) 印刷輔助業。
- (6) 印刷業。
- (7)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8)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9)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10)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11)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12)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13)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 (14)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15)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1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17)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18)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19) 依廢清法第28條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20) 再利用機構
 - (21)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22)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23)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24)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5) 營造業：分階段實施。
 - (26)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27)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 (28)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29)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
 - (30) 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31)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 (32) 護理之家
 - (33)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環保署指出，本公告於9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惟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0-2,999頭之豬隻畜牧場，自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至2,499頭之豬隻畜牧場，自1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詳情請見<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ctype=B&cid=epalaw&oid=www>

綜合政策

設置推動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

為促進兩岸的環保事務合作與交流，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環保事務合作及諮詢顧問機制，環保署特設「推動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

推動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之設置要點(98.9.14.)內容如下。

- 1.本小組任務：
 - (一)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行動計畫之研定、審議事宜。
 - (二)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行動計畫之執行、督導事宜。
 - (三)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行動計畫之協助辦理事宜。

宜。

(四)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之評鑑、考核事宜。

(五) 其他兩岸環保事務合作推動相關事宜。

2.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組務，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襄理組務，由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

- (一) 民間團體代表3人。
- (二) 產業界代表3人。
- (三) 專家學者4人。

(四)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等業務單位代表5人。

3.本小組委員報經署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4.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主席。

5.本小組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出席，參與諮詢、討論或提出報告，並得邀請環保署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6.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兼辦。

土壤與地下水

2年內完成加油站土水污染調查

環保署自90年執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迄今全國2,608家加油站已完成1,791家之調查。依調查結果，截至今年8月31日已公告列管62家加油站，其中15家為整治場址、41家為控制場址，均正進行污染改善中，另6家則已解除列管。

被公告列管的加油站，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項目主要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的項目主要為苯。當僅有土壤污染時，以土壤間隙氣體抽除法或換土法為主要整治方法，若亦有地下水污染時，則主要搭配空氣注入法或化學氧化法，甚或採用浮油回收法或抽出處理法。

為達有效預防污染，並落實加油站業者誠實申報，環保署於98年8月25日預告修正「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對地下儲油槽系統

之防蝕或防滲漏應定期功能檢測與申報、強化查核程序，並開放網路申請之措施。該署表示98年第2季整體申報率為99.82%，較95年第4季的申報率提升8%。

環保署表示，為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民眾健康，預計以2年的時間，針對近1,000家尚未進行污染調查的加油站完成調查外，並持續規範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分批逐年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列為污染潛勢高者，後續將進行污染查證，以確實避免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毒化物管理

環保署將加嚴對高科技產業污染管制

針對日前立委希望環保署加強高科技產業污染管制，環保署強調國內環保法規對廢水、空污、廢棄物及毒物管理等，均已完整建制，環保署將會效法歐美精神，以強化企業責任作到資訊透明化。

環保署表示，目前依毒管法已公告列管259種毒性化學物質，並要求第1至4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定期申報運作量、釋放量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為推動歐盟REACH法規，已先就新設科學園區或其他涉及化學物質之公共建設政策部份，要求進駐廠商參採歐盟REACH精神，將該進駐廠商運作化學物質之登錄、註冊等管理制度機制，納入於環境影響評估中。

於高科技產業廢水管理方面，因所含污染物項目繁多，環保署自民國95年起，即開始進行高科技產業廢水特性及特殊污染物污染來源展開長期性的調查，並已與相關業者協商，要求業者在未訂標準前，採取自我管理，透過源頭減量，減少特殊污染物排放，並自我監測，以免突發事件造成環境污染。

環保署研擬管制方向有(一)訂定週平均值管理方式，以較長期之水質狀況反映真實水質情形；(二)

建立「放流水生物毒性監測試規定」，要求業者自行監測生物毒性，並依法申報；(三)建立總毒性有機物(TTO)管制標準，因應高科技產業廢水污染物微量但多樣的特性；(四)持續調查高科技產業廢水特性，並檢討適當管制方式；(五)持續要求業者自我管理，透過源頭減量等方式，降低特殊污染物排放量。

另高科技產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稽查管制工作，環保署已訂有「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環保署強調，未來對於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之環評案，將比照當前全世界最為嚴格的化學品監控管理的歐盟REACH制度，規範園區開發單位應就未來引進的區內廠商有申報及登錄等義務，以完整掌握使用化學

品相關資訊並據以管理，該制度重要理論依據為「一種化學物質，在尚未證明其安全之前，它就是不安全的」，推翻先前「一種化學物質，只要沒有證據表明

它是危險的，它就是安全的」的假定原則，並要求生產商、進口商和化學品下游使用者對其產品各方面的安全性負責。

環評

未來海拔1500米以上之開發案 擬實施環評

環保署第3次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草案，其中針對應否實施環評之項目與範圍有新的修訂，如海拔1500公尺以上、新抽取地下水位於管制區，及面積廣大的環境敏感區等。

環保署表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已於98年7月24日辦理第2次預告，因各界仍有許多修正意見及建議，及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害，故再檢討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再次預告修正條文，以徵詢各界意見。本次預告內容與先前版本不同之處，重點如下：

- 一、新增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 二、新增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已包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均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但小規模之抽取地下水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評。

三、面積廣大之環境敏感區位(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區位)，考量因保護區範圍太大，如無規模限制，將造成極小規模之開發即應實施環評，故第2次預告時於部分開發行為新增擴建一定規模以下，經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實施環評之規定。另為避免開發單位以切割、化整為零方式開發，本次預告再新增「累積開發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相關內容請詳見(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毒化物管理

將增列「鉍、銻」兩項飲用水管制標準

環保署為避免高科技產業排放水對飲用水安全產生不良影響，預定於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增列「鉍、銻」兩項管制標準進行管制。

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自民國87年發布後，歷經3次修正。但近年來國內科學工業園區增多，加上高科技產業種類日趨複雜，對天然水體衝擊日益增大。該署為避免高科技產業排放水對飲用水安全影響，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美加、日韓及許多歐洲先進國家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增列「鉍、銻」兩項管制標準。

該署表示，本次修訂主要目的是為顧及國人對飲用水水質安全的迫切需求，經綜合評估國內現況、檢驗技

術之可行性，規範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及周邊5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定期監測鉍、銻兩項管制項目，鉍的管制標準為0.07毫克/公升，「銻」的管制標準為0.07毫克/公升。上述增訂管制項目施行日期，預定自發布日起施行。

環保署指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內容，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綜合政策

環保裁罰處分公布上網 資訊更透明

環保署率先將違反環保法令之裁罰處分資料，在不侵犯或涉及被處分事業營業秘密原則下，轉化為可公開揭露之資訊，並於98年9月8日建置於該署網頁(<http://www.epa.gov.tw/penalty>)提供外界查閱。

環保署「政府資訊公開要點」於98年6月1日修正發布，其中將裁罰處分資料由限制公開修正為非限制公開資訊；配合上開修正並利外界查閱，目前

無其他政府機關主動將裁罰處分資訊直接公開，該署率先成為第1個政府機關將裁罰處分資訊直接上網公布。

環保署表示，裁罰資訊雖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項目，仍要求裁罰處分資料上網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增加事業環保裁罰處分透明度，促使事業做好環境保護各項工作。

環保裁罰處分公開內容包括行為人名稱、違反時間、

案件名稱、違反事實、違反法令、裁處金額、是否訴願、訴願結果及是否改善等項目，並將每季更新資料，相關資料可至環保署網頁（環保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行政資訊公開）查閱。至地方環保機關裁罰處分資訊是否公開，因裁罰處分資訊是否公開係屬原處分機關之權責，由各環保機關自行決定。

水質

中美專家參與河川及海洋污染應變實兵演練

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9月30日於花蓮縣北濱海灘舉辦「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實兵演練」，除驗證平時跨行政區域各單位之緊急應變合作機制外，並邀請美國環保署及海巡署專家蒞臨觀摩交流。

環保署表示，台灣四面環海，如何防禦船舶污染為重要工作。該署自98年起積極推動建置跨行政區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應變機制，統籌調度整合區域內各行政機關及民間企業緊急應變人力、能量，以達成應變資源共享並提升污染除污的成效。

環保署說明，東部海岸線北起和平溪口，南迄豐濱鄉之靜浦三富橋止，總長約124公里，花蓮為台灣本島海岸線最長之行政區。轄區共有多條河流源出中央山脈，流入太平洋。花蓮縣觀光資源亦為國內相當重要自然資產，環保署及花蓮縣對海洋及河川環境之維護關心程度也十分重視。

環保署指出，本次演練是為檢驗東部區域海洋污染之應變機制運作模式。演練主題是模擬20,000噸化學輪於花蓮港錨泊區等候進港時，發生機件故障及觸礁，擱淺於花蓮港西防波堤之緊急應變。

環保署利用先進之電腦模擬軟體，預測化學物及油污污染可能之擴散情形後，立即整合內政部空中警察總隊直昇機及無人遙控飛機(UAV)監看污染物擴散情形，利用花蓮港務局拖船、海巡署多艘海巡艇及海上油污回收作業平台(ORB)等船舶進行油污攔阻作業後，再將油污汲取上岸處置；岸際油污防護工作則由中油公

司、鄉鎮公所、岸巡部隊及花東防衛指揮部化學兵部隊協助進行清除作業。

環保署強調，這次演練統合協調共計23個單位參與演練，以考驗縱向及橫向聯繫之機制，動員各式船艦、直昇機、無人載具飛機等。演練結束後與美國環保署及海巡署6位專家舉辦座談會，交換演練心得及經驗。



圖：美國環保署及海巡署6位專家來台參與緊急應變演練

綜合政策

別讓地球碳氣·台灣碳標籤徵選

節能減碳蔚為風氣，環保署為使全民於採購過程中能了解商品碳排放量，落實綠色生活，於日前辦理台灣碳標籤徵選活動。同時民調結果也顯示，有超過9成的民眾認同碳標籤可增加環保產品公信力。

環保署為瞭解民眾對碳標籤之看法，於8月24日至9月11日期間，針對908位前往綠色商店消費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其中93%認同商品使用碳標籤可以提升環保產品的公信力，商品使用碳標籤有助於環境衝擊資訊的揭露為92%，碳標籤商品的資訊內容應該清楚易懂占96%，碳標籤應明確標示此商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達96%，及對於推行商品實施碳標籤政策評價良好者達97%。

呼應該項調查結果，環保署特以「別讓地球碳氣·邁向低碳社會」為主題，舉辦「台灣碳標籤Logo設計徵

選活動」，廣邀各界達人發揮無限創意，徵選活動詳情請見綠色生活資訊網站（<http://greenliving.epa.gov.tw/>）

環保署表示，目前碳標籤或碳標章已成為減碳概念的溝通媒介，引導民眾落實永續消費與生產，目前已有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泰國及澳洲等國相繼推動碳標籤執行計畫。以日本為例，其碳標籤制度於商品上標示碳足跡圖示，完整呈現生命週期階段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期望引導民眾購買低碳產品，邁向低碳經濟社會。

簡訊

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整併量測規範

噪音管制標準自81年發布施行，為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及將包括低頻噪音等相關測量規範予以整併，於98年9月4日第五次修正發布該標準，同日環保署亦公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其修正要點包括：

- 1.現行噪音音量之測量規範分散規定於各條文，為避免重覆規定，故將其整併之。
- 2.明列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並作文字修正。
- 3.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將原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項涉及噪音管制標準之內容移列至本標準規定。

詳細內容，請至環保署網站環保法規區查詢。

環保署公布紙製印刷品印製基準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減少資源消耗，環保署於9月10日公布該署紙製印刷品印製基準，該基準的內容包括：

- 1.該基準適用於環保署委外製作手冊、指引、海報、摺頁、信封、信紙等紙製印刷品。
- 2.環保署印刷品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
- 3.環保署印刷品所用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
- 4.環保署印刷品表面之塗布應使用水性上光塗料。
- 5.環保署印刷品上應標示「本印刷品使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之紙張及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印製」。

活動

98年綠網優良部落格評鑑開跑

為推廣清淨家園，環保署辦理98年綠網優良部落格評鑑暨頒獎活動，活動期間自98年9月11至12月10日止，並經由初選（推薦或系統自動篩選）、初審及專家學者複審之過程，選出優良個人部落格及優良團體部落格，得獎者可獲得獎狀及數位相機、小筆電或獎牌等獎品，並預定於12月上旬頒獎。本次活動訊息已公布於綠網 (http://ecolife.epa.gov.tw/event/98_blog/blog_winner_01.html)。該署表示，本次活動個人部落格評鑑項目包括日誌（通報、巡檢、清理及活動）之品質、照顧區之品質及照片品質等；團體部落格除比照個人部落格評鑑項目外，另依各分組特性進行重點評鑑，以確實選出各分組表現優良之部落格。

2009 永續物質研討會

環保署於9月15日召開「2009年永續物質管理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國際相關領域人士發表演講與交流。該署表示，永續物質管理是藉由生命週期概念的導入，考量經濟效益及社會公平原則，以達到降低環境負面衝擊及維護自然資源目標的方法。本次研討會

特別邀請OECD官員Henrik Harjula博士、瑞典環保署官員Cecilia Mattsson女士、美國環保署官員Angela Leith女士、日本東京大學平尾雅彥教授等4位專家學者，就各國推動永續物質管理的經驗及成果發表演說，並與國內相關產業、政府、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經驗分享。



圖：張子敬副署長(左三)於研討會中致詞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9.